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3年12月10日,本次会议在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公司1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业务的提案》,同意公司参与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下事项:

(1)制定公司开展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业务的相关制度。

(2)结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部门参与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进行审核、批准。

(3)办理公司参与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备案、会员资格申请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零售业务管理总部和财富管理总部职责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原合规总监邱旭东先生离任审计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8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新设立的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出资认购1,3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0.83%。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2108室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权,以及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股权质押融资、私募融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等类金融产品交易;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等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依法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范围为准)。

2、标的出资情况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由12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全部以现金出资,股份为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400	20.00%
2	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	1300	10.83%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	10.83%
4	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100	9.17%
5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	1100	9.17%
6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8.33%
7	陕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8.33%
8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6.67%
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500	500	4.17%
10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4.17%
11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4.17%
12	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4.17%
	合计:	12000	12000	100%

三、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权永生	叁拾叁亿壹仟叁佰拾捌万壹仟叁佰元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股东余额缴付期限为2014年3月21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2	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层06单元	胡长生	伍亿元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3	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天台路南段陕西大秦温泉养生苑有限公司三楼	喻建宏	贰拾亿元	企业项目投资(以限公司自有资金)与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及风险投资;资产重组与并购;理财、财务咨询;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许可项目除外);基础设施及土地开发与经营;(股东余额认缴期限为2014年10月21日前)。(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为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隶属于西咸新区管委会。
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肖西萍	叁拾叁亿贰仟柒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
5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李刚	拾叁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承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学科正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6	陕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78号监溪大厦1001室	毛吉云	壹亿元	企业投资与管理;工程项目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投资;道路桥梁施工建设;钢材、水泥、五金电料、二类机电、矿山设备、家用电器、办公家具、建筑装修材料的销售。(以上投资仅限自有资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股东认缴出资额余额交付期限为2005年4月26日前。)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毛吉云。
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瞪羚谷G座一层	阎玲	壹亿伍仟万元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财务及管理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项目的管理与投资、设备及房产的租赁。	隶属于高新区管委会,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8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03栋606室	金立扬	陆仟伍佰万元	软件开发、销售;开发、经营数据库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电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销售微电子及元器件、办公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仪器及控制系统;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的制作、复制、发行及电视剧发行;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广东省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双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50313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8日止);全国范围内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80093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6月12日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控股股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9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陕西文化大厦B座	段先念	贰拾亿叁仟叁佰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会展、演艺、文化旅游、出版传媒、广电网络、动漫、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及相关文化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战略投资、融资和风险投资;文化企业和项目投资;新兴文化业态风险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及创意服务;会展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是陕西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	门轩	贰拾肆亿伍仟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类: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设施、旅游产品、景区、房地产、交通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开发、经营;城市建设、金融、工业、商业、高科技项目、综合治理项目投资;国内商业;受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11	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城B座26层2601室	王武	壹亿柒仟万元	创业、股权投资(限自有资金);代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蓝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23.54%。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全方位对接自身各业务板块,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支持业务发展,并通过投资获取回报。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8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10: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西部证券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审议上述议题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7层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004)。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丹、李逸潇。

电话:029-87406381、029-87406409。

传真:029-87406409。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拟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8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3年12月10日,会议在公司总部17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凤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原合规总监邱旭东先生离任审计情况的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3年12月8日届满。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发布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公告》(2013-064),详见201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12月20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2月20日15: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新建　韩瑞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联系传真:0371-673882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特此公告!

附件:《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3年12月8日届满。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发布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公告》(2013-064),详见201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非职工监事(以下简称"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12月20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2月20日15: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新建　韩瑞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联系传真:0371-673882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特此公告!

附件:《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于2013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长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3-062),详见2013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李海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亚琴女士自愿将其持有的辉煌科技股份共计35,687,181股锁定一年,锁定期为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

2013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李海鹰先生与袁亚琴女士所持有的35,687,181股已办理完毕限售股锁定,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追加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李海鹰先生: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

2、袁亚琴女士: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的母亲。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股份性质变更前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李海鹰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2,000	3.65	2012年10月8日解禁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76,000	10.96	高管锁定股份
	合计:	32,368,000	14.61	
袁亚琴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9,181	1.50	无限售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3,319,181	1.50	

2、股份性质变更后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李海鹰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68,000	14.61	锁定期为: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
	合计:	32,368,000	14.61	
袁亚琴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9,181	1.50	锁定期为: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
	合计:	3,319,181	1.50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海鹰	0	0
袁亚琴	0	0

(四)股份性质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7,049,980	61.8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0,344,501	18.2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9,390,280	17.78
	04 高管锁定股	57,315,199	25.87
二、无限售流通股		84,512,620	38.1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221,562,600	100.00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海鹰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68,000	14.61	高管锁定	1	2014年12月5日
袁亚琴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9,181	1.50	无	1	2014年12月5日

2、前述股东分别承诺:在未来的一年内(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对合计持有的35,687,181股股份不减持,并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锁定业务。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所承诺锁定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性质变更。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追加承诺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完成变更股份性质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6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期限为一年(以下简称"此次担保事项")。并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事项还需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发布后,经公司事后核查,武汉晋昌源的控股股东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成城")的法定代表人成清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是成清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并不直接持有贵州成城的股权,不对贵州成城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也不对武汉晋昌源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而且成清波不是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担任贵州成城的法定代表人,而是以公司董事身份担任贵州成城的法定代表人(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成城33.33%的股份,贵州成城三位股东(另外两位股东为自然人,持有贵州成城的股份比例分别为64.47%和2.2%,此两位自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商议,请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即本公司)推荐一名人员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于是推荐成清波以公司董事身份担任贵州成城的法定代表人)。

虽然存在上述客观情况,但公司处于审慎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认定成清波为武汉晋昌源的关联方。此次担保事项也认定为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公司将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时,要求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为消除关联性,公司将在